**2022年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**

 2022年我县收到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62119万元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16107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1042万元。

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中，（一）一般性转移支付155110万元，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33874万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1039万元、结算补助收入2741万元、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3795万元、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1088万元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80万元、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651万元、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92万元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615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5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8155万元、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644万元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672万元、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48万元、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419万元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42万元；（二）专项转移支付5967万元。其中：科学技术专项转移支付51万元、卫生健康专项转移支付306万元、农林水专项转移支付1735万元、节能环保专项转移支付3875万元。

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1042万元。其中：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610.7万元、提前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68.47万元、提前下达提前下达体育彩票公益金189.8万元、返还市县福利彩票公益金119万元、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15万元、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39万元。（详见附表）

 以上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按要求已全部纳入到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中。

 附件：许昌市提前下达2022年资金情况表